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鹏博债”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1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鹏博债,债券代码:12213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鹏博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50%不变。

2、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鹏博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鹏博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鹏博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鹏博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鹏博债”债券,请“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鹏博士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1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鹏博士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鹏博债、本期债券	指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鹏博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2鹏博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付息日	指	在“12鹏博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鹏博士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鹏博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鹏博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鹏博债。
3、债券代码:12213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3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鹏博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50%不变。
8、起息日:2012年3月12日。
9、付息日:“12鹏博债”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鹏博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鹏博债”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鹏博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2鹏博债”票面利率,在“12鹏博债”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票面利率维持7.5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鹏博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50%。每手(面值1,000元)“12鹏博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鹏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鹏博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鹏博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1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1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2月3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3月1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鹏博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鹏博债”债券。请“12鹏博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鹏博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鹏博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鹏博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鹏博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春晓、李明
电话:028-8675 5190、010-51183918
传真:028-8662 2006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志利、彭珂
电话:010-66229157
传真:010-6657897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联系方式:021-68419135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股票简称:A股 大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5
B股 900919　B股 大江B股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江股份”)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04),其中,对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和上海绿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原披露为:“上述减持完成后,绿庭香港持有大江股份数量变更为111,626,770股,持股比例由21.32%降至15.65%。绿庭投资持有大江股份数量变更为48,580,000股,持股比例由7.44%降至6.81%。”

现更正披露为:“上述减持完成后,绿庭香港持有大江股份数量变更为111,626,770股,持股比例由20.22%降至15.65%。绿庭投资持有大江股份数量变更为48,580,000股,持股比例由7.05%降至6.81%。”

上述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昔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昔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程昔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程昔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程昔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程昔武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证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01月2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的通知,2015年01月26日,兴盛化工将持有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97%)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01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兴盛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80,000,000股,占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9%。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能源【2014】123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金山阜新娘及营子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了本公司在阜新娘及营子建设风电场工程项目。

一、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4.8万千瓦,安装24台单机容量20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二、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409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199万元,占总投资的20%,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建设期为2014-2015年,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0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5/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01、12.02标题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1、关于议案12.01、12.02标题的更正

原:

12.01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12.02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现更正为: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由于议案12.01、12.02标题进行了上述更正,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进行了相应的更正,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附件2。

四、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A股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陆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24个。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3	宝胜投票	24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05	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0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1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12.02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3)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6,093.9926万股,其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671.6819万股,占总股本的26.16%;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2,469.1358万股,占总股本的4.40%;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69.1358万股,占总股本的4.4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7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二)本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5—00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3《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15]PPN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为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长短期贷款。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0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裁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毛纺”)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件(案号:2014鲁商初字第93号),因合同纠纷,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裕龙”)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状,要求新乐毛纺向其支付拖欠代理进口开立信用证下款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为临2014-059)。

经新乐毛纺股东会批准,2015年1月19日新乐毛纺与青岛裕龙达成了《和解协议书》和《设备抵债协议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编号为临2015-003)。

2015年1月26日,新乐毛纺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鲁商初字第93号),因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青岛裕龙于2015年1月19日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青岛裕龙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473350元,减半收取23667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以上共计241675元,由原告负担。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0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5,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2.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库存、应收款项等的内控,充分关注商品流通业务经营风险,全面对纺织领域库存、应收款项等进行了清产核资,以确保公司资产真实完整。

1.由于报告期内羊毛等纺织原料价格持续下跌,对相关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下属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对部分停产闲置设备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对上海中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澜公司”)等公司,由于代理进口原毛业务造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近年来,公司与上海中澜公司、新疆艾萨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萨尔公司”)一直开展代理进口原毛业务。上海中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货款担保,同时其控制的投资企业艾萨尔公司提供9,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后因对方出现严重的资金问题,造成难以归还货款。截止2014年末,上海中澜公司、艾萨尔公司累计拖欠公司货款1.35亿元。为确保